

渝府发〔2021〕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巩固扩大重庆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成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让改革福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清理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分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除需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调整或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以及由国家部委或非在渝单位审批的、我市不涉及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外，对其余在自贸试验区试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 4 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成熟一批在全市推行一批，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

二、改革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明确事

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审批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责任单位:市政府职转办，有关主管部门)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将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重庆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统(以下简称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原许可主管部门对相关经营活动仍负有监管职责，要坚决纠正“不批不管”的错误观念，及时将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2.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

企业按照要求完整、准确提供材料后即完成备案手续;推行备案事项当场办结,不得以实地勘察、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备案前提条件,不得以企业不备案、逾期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准确的情形为依据,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或领域开展经营,或对企业已开展经营活动进行处罚。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能够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采集有关信息的,原则上应按照“多证合一”改革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将备案信息通过市共享系统推送至市级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有关主管部门)

3.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建立全市统一的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将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全部纳入信用承诺管理,推动信用承诺管理系统嵌入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并将承诺履约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

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有关主管部门)

4.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公共利益 不且各取消审批或实行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707

